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预付合同 50% 价款 37425 元。乙方收到甲方预付货款后进行发货, 并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收到货及发票 7 日内支付剩余 50% 的货款 37425 元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钢街道钢城社区双羊街 143 号金沙江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车间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质量问题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乙方: 常州东尔胜车辆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山东省潍坊市